

從事輸送帶查看及清理作業分別遭尾輪捲夾致死亡及重傷

(職災案例警示)

案情摘要

111年9月22日及12月28日分別發生砂石場勞工從事輸送帶查看及清理作業時，因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，且輸送帶未設護罩、護圍等防止捲夾設備，作業勞工不慎遭輸送帶尾輪捲入，分別致全身多處骨折致死亡及右手、右肩被捲夾重傷之職業災害案。



肇災原因

對於機械之轉軸、傳動帶未有護罩、護圍；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



防災對策

1.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)
2.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)

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。
2.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影響企業正常營運，社會觀感不佳。

